赫山区“十三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

一、赫山区妇女儿童发展现状

**（一）主要成就**

　　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区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全面实施《赫山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（2010-2015）》，妇女儿童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城镇妇女就业比例稳中有升，就业层次不断提高，农村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加强。女干部和女性人才选拔、培养力度不断加大，妇女参与社会决策及管理意识得到增强。妇女儿童健康、营养状况不断改善，儿童生命质量不断优化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走在全国前列，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创历史新低。儿童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不断提升，家庭教育全面推进，妇女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。医疗机构建设进一步规范，妇幼保健网络日趋完善。社会化维权网络逐步形成，妇女维权工作机制得到有效确立，妇女儿童生存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断优化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妇女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，女性参政议政比例还需扩大，农村妇女医疗卫生设施相对薄弱，流动妇女服务与管理有待完善，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尚需健全，妇女维权工作任重而道远。儿童学前教育、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还存在，流动人口中儿童管理服务和妇幼保健相对薄弱，儿童主体地位和参与权需要进一步得到尊重，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，统筹管理儿童事务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“十三五”时期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坚持儿童优先原则，提升妇女儿童整体素质，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社会环境，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 1、坚持男女平等原则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。

2、坚持儿童优先原则，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。

3、坚持参与原则，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。

4、坚持统筹兼顾原则，促进城乡妇女儿童均衡、协调、全面发展。  
 **（三）总体目标** 确保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，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。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和分享经济资源；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，妇女参政议政的影响力不断增强；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，妇女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妇女儿童的公共卫生保健制度和服务体系，全面提高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水平；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；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，提升儿童福利水平；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，保护儿童健康成长，促进儿童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实现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；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参与环境决策管理，努力使赫山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市前列。

三、主要目标任务

**（一）妇女与经济**

1. **确保全区妇女公平就业，保障共享经济社会资源的平等权利。**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，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。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。消除就业性别歧视。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，依法查处性别歧视行为。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。小额担保贷款等项目资金向城乡贫困妇女倾斜。政府公益岗位安置向大龄、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倾斜。采取减免税收、设置生育返岗培训基金等措施帮助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。  
    **2、鼓励妇女自主创业，建立完善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。**拓宽妇女就业渠道，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吸纳妇女就业。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就业。完善和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，鼓励支持帮助妇女创办小微企业。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。加大农村妇女的转移培训力度。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。

**3、改善妇女劳动条件，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。**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，提高用人单位法律意识，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能力。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。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。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，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。  
**（二）妇女决策与管理**

**1、促进妇女参政议政，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管理程度。**

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的领导班子要各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，并逐步增加。加大正职女干部的选拔力度。加强对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。30岁以下科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逐步增加。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。扩大女职工民主参与的渠道，提高女职工代表参与国家和社会企事业管理机构中的比例。扩大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。

**2、加强基层女干部培养和选拔，拓宽女干部的来源和渠道。**重视做好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和基层企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。在基层换届工作中重视女干部的配备，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%以上。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%以上。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%左右。村妇代会主任（社区妇联主席）100%进村（居）支部和村（居）委会。

**（三）妇女儿童与教育**

**1、确保妇女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，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。**落实性别平等原则，保障适龄女童享有高质量15年基础教育权利。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。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.2年。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，办学质量提高。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提高。

**2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升人才培养品质。**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。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。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，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队伍。逐步完善儿童科技活动阵地。

**3、健全教育普惠机制，提升公共服务品质。**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推进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，优化资源配置。加强农村薄弱学校改造。加强城镇学校规划与建设，明显缓解“大班额”现象。高起点普及学前教育。促进0-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。小学年辍学率控制在0.3%以下，初中年辍学率控制在1.5%以下，高中年辍学率控制在4.5%以下。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消除女童辍学现象。确保流动儿童、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。

**4、提高家庭教育水平，提升教育创新品质。**进一步重视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，加快家庭教育工作科学化、社会化、法制化进程。完善家庭教育工作管理体制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建设。建立健全社区（村）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点。

**（四）妇女儿童与健康**

**1、完善公共卫生保健服务体系，改善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水平。**加大对妇幼卫生保健的投入。优化配置城乡医疗卫生资源。加强乡、村两级妇幼保健网络建设。加大妇女病普查普治力度。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。加大预防和治疗宫颈癌和乳腺癌专项资金投入，扩大检查覆盖范围。确保农村妇女至少每三年享受一次免费妇女常见病筛查。城镇妇女每年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。对贫困、重症患者的治疗给予补助或免费。  
 **2、优化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**加强基层产科建设，加强对妇幼卫生人员专业知识培训，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。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，降低剖宫产率，实行剖宫产限制收费制度，提高产科服务质量。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。加强婚检知识宣传，规范婚检内容，将婚检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。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。积极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，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，提高孕产妇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率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、诊断和治疗，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。落实三级预防措施，降低活产出生缺陷发生率。

**3、加强妇女儿童保健教育，强化疾病预防工作。**预防和控制艾滋病、性病的传播。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，推广有效干预措施，加强娱乐场所的监管，严厉打击吸毒、嫖娼等违法行为。将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，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，落实“四免一关怀”政策。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，规范预防接种行为，提高免疫服务质量。加强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，推广适宜技术。

**4、增强妇女儿童身体素质，保障身心健康发展。**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、心理健康、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，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。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。提高妇女儿童的营养水平。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，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。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、龋齿、肥胖、超重、营养不良发生率。积极发展社区体育，引导和鼓励妇女儿童参加体育锻炼。严格禁止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。做好流动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工作。

**（五）妇女儿童与社会保障**

**1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提高妇女儿童社会保障覆盖面。**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，提高妇女参保意识，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保障体系。生育保障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，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用人单位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。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。提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，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。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，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。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。  
**2、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。**儿童福利范围扩大，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的转变。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。逐步扩大儿童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，提高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。设立儿童医疗救助专项基金，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。加大对孤残儿童的养育、教育、医疗、康复等工作力度。建立覆盖城乡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制度，完善孤儿收养制度，规范家庭寄养；建立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、服刑人员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；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   
 **3、建立和完善妇女儿童救助服务机制 ，加大城乡社会救助力度。**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，对符合救助标准的妇女儿童优先纳入社会救助范畴，实行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对城市孤儿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50%，对重病、重残妇女儿童和年满70周岁的妇女，其本人低保标准上浮50%。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，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。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，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。关心和救助留守儿童，建立和完善救助留守儿童的志愿者队伍。  
 **（六）妇女儿童与法律**

**1、优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。**进一步完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政策。深入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知识。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和反对家庭暴力工作培训。将反家暴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，设立“反对家庭暴力投诉站”和“反对家庭暴力合议庭”。建立家庭暴力庇护救助中心和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。  
 **2、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行为。**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、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。严厉打击强奸、拐卖、绑架、虐待、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组织、胁迫、诱骗儿童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心理康复和回归社会的救助工作。保障妇女儿童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。

**3、加强犯罪预警，防控未成年人犯罪。**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降低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。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，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。建立儿童受暴力伤害问题的预防、报告、反应、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。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，建立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，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、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。  
  **4、完善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**落实司法保护原则，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。提高妇女在司法、执法中的影响力。建立权益受侵害儿童的保护机制。  
 **（七）妇女儿童与环境**

**1、改善妇女儿童生活环境。**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。保护饮用水源。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。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，改善家庭能源结构。优化居民生产生活环境。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。实施农村清洁工程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。

**2、优化妇女儿童舆论环境。**

大力宣传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。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、爱护儿童的良好氛围，宣传妇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，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，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与管理。

**3、营造儿童成长发展环境。**

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。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、趣味性。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，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，加大查处传播淫秽、色情、凶杀、暴力、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、饰品的力度。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，加大打击“黑网吧”的力度。90%以上的城乡社区建立一所妇女儿童之家。  
 **4、营造和谐家庭环境。**

弘扬家庭美德。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，加大对家长有关儿童心理行为知识的普及力度。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。